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4

承辦人：許惠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700528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13764\_1\_030917291280001.pdf、107D013764\_2\_030917291280001.pdf、107D013764\_3\_030917291280001.pdf、107D013764\_4\_030917291280001.pdf)

主旨：「關務人員獎懲辦法」第四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7年10月3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